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 內幕消息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由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節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以及董事會現時獲得的資料的評估，預期：（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104,000,000元，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淨利潤人民幣69,456,000元相比，增加約50%；及（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42,000,000元，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23,477,000元相比，增加約79%。

根據現時可得資料，董事會進一步通知，儘管年內因市場不利情況導致本集團總收入呈現下降，然而就供應電動汽車零部件獲得之返利補償某程度有助減輕對集團毛利之不利影響。加上因本集團持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致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政府補貼收入增加，以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減少，其中包括五菱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之營運於二零二四年輕微改善之正面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淨利潤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與上年度相比，均顯著增加。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相關審計工作仍在進行過程中，並尚待完成。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及當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並未經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審閱及本公司核數師之審核。相關工作，包括及不止於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等之權益）帳面價值之評估，以及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仍待完成及確定，並且仍須經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之最後審閱及確認。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業績或與本公佈所披露之資料有所不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韋明鳳先生及朱鳳豔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徐勁力先生。